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9.5.15 版面 B三版

鄭大為事件

罰款代停權？

跆協：要付調查費

【記者楊育欣／台北報導】亞洲跆拳道聯盟沒通知停權，罰款也沒下落，整起事件似乎變成一場羅生門，昨天中華跆拳道協會收到亞盟信件，原以為內文是罰款，結果卻是希望協助調查委員會花費的3500美元（約台幣11萬元）。

跆拳道裁判鄭大為事件鬧出一連串停權風波，我國籍世界跆拳道聯盟執行委員李正勇前天說，亞盟已經寫信傳真給中華奧會；不過，直至昨晚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回應，尚未接到李大淳傳真信件，不知道亞盟處分。

李正勇表示，亞盟會寄出兩封信，一封給中華奧會，內容是不會將我們案子送交18日在哈薩克亞盟執行委員會。另一封給跆協，依舊不滿鄭大為案處理方式。

他指亞盟評估為整起事件共計花費7000美元（3月在泰國召開調查委員會），中華跆協理應支付一半3500美元，「這應該就是罰款。」

陳國儀說，國際上確實常有這種案例，由關係國家代為處理費用，「是不是罰款，這很難講，不過奧會確實還沒收到正式公文。」

中華跆協表示昨天上午收到亞盟來函，內文是希望協助會議一半的支出，未提及罰款。

